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

银办发〔2007〕126号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 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业务处理规定（试行）》和 《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机构）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以下简称联网核查）业务处理，进一步落实银行账户实名制，促进征信体系建设和反洗钱工作开展，维护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人民银行制定了《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业务处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处理规定》，见附件1）和《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操作规程（试行）》（以下简称《操作规程》，见附件2）。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银行机构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严格按照《业务处理规定》和《操作规程》的要求分别进行联网核查业务处理和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联网核查系统）相关操作。

二、银行机构应将联网核查作为验证居民身份证信息真实性的主要方式。银行机构未按照《业务处理规定》和《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联网核查，造成不法分子开立假名银行账户或以虚假居民身份证件办理按照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应核对相关个人的居民身份证件的支付结算业务的，人民银行将依法从重进行处罚。

三、银行机构在进行联网核查时，应核对相关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照片。鉴于目前一些银行机构营业柜台配备的是字符终端，对于风险较小的银行业务，银行机构可使用字符终端进行联网核查，暂不核对相关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照片；对于风险较大的银行业务或对通过字符终端联网核查得到的核查结果存有疑义的，银行机构应使用图形终端进行联网核查并核对相关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照片。银行机构应根据相关法规制度及内部管理规定确定各类银行业务风险大小的划分标准，合理调整业务流程，并有计划地更换字符终端，以尽快达到核对居民身份证照片的要求。

四、采用接口方式进行联网核查的银行机构在向联网核查系统发送请求报文时，请求报文中的上报机构代码和核查机构代码必须统一使用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中现有的银行机构代码，否则联网核查系统将其认定为不合规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定期通过联网核查系统对不合规机构进行监测。经监测发现不合规核查机构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将有关情况通知该不合规机构隶属的银行机构，并要求其按规定申报银行机构代码信息。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所在省（区、市）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以及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和外资银行。

实施中如遇问题，请及时报告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

附件：1. 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业务处理规定（试行）

2. 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操作规程（试行）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 业务处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机构）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业务处理，进一步落实银行账户实名制，促进社会征信体系建设和反洗钱工作开展，维护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以下简称联网核查），是指通过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联网核查系统）核对或查询相关个人的公民身份信息，以验证相关个人的居民身份证所记载的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照片及签发机关等信息真实性的行为。

第三条 银行机构可通过其综合业务系统接入联网核查系统，通过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或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系统登录联网核查系统，或直接登录联网核查系统进行联网核查。

第四条 银行机构在办理下述人民币银行业务时，如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需要核对相关个人出示的居民身份证，则应进行联网核查：

（一）银行账户业务，包括开立、变更个人储蓄账户、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业务。

（二）支付结算业务，包括票据结算业务、银行卡结算业务、汇兑等业务。

本规定将应进行联网核查的银行业务统称为规定业务。

银行机构为加强内部管理，在办理除规定业务之外的其他银行业务时也可进行联网核查。

第五条 银行机构在办理规定业务时，需当场为客户办结的，应当场联网核查相关个人的公民身份信息；不需当场办结的，应在办结相关业务前联网核查相关个人的公民身份信息。

第六条 银行机构为办理规定业务而进行联网核查时，若相关个人的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照片和签发机关与居民身份证所记载的信息核对完全相符，可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办理业务。

第七条 银行机构为办理规定业务而进行联网核查时，若个人的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照片和签发机关中一项或多项核对不一致且能够确切判断客户出示的居民身份证为虚假证件，银行机构应拒绝为该客户办理相关业务。

第八条 银行机构为办理规定业务而进行联网核查时，若个人的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照片和签发机关中一项或多项核对不一致且无法确切判断客户出示的居民身份证为虚假证件，相关业务处理方法如下：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96

